

当好护航员 服务零距离

——渭滨公安分局推行“营商警务”机制纪实

慕青 阮仕宏

开展入企走访调研,细化惠企、便企、护企、安企工作措施,推出居住证快速核发服务……

今年,渭滨公安分局紧扣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围绕调处纠纷、严打违法、宣讲法治、反诈宣传,启动“营商警务”机制,推出“10个一”服务举措,着力打造“服务企业有温度、有力度”的公安队伍。据了解,“10个一”营商警务实施以来,全区公安机关排查化解存在风险隐患企业11家,处理各类纠纷50余起,开展企业讲座10余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70万元,为企业职工办证300余人次,赢得了企业信任和点赞。

务、健全完善指挥体系,创新完善安全防范、长效打击、便民服务等“三个机制”,为营商警务顺利实施和高效执行提供坚强保障。

宝鸡市中心医院位于姜谭路派出所辖区,“营商警务”实施后,派出所民辅警主动上门征求意见,当得知该医院夜间巡防力量薄弱的情况后,便

排忧解难,强化安全风险评估,创造安全生产环境。“营商警务”实施以来,渭滨公安分局集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金融诈骗、虚开骗税、“套路贷”等涉企涉黑专项行动,有效打击影响辖区经济发展、破坏良好营商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警企联合执法,净化周边环境,排查内部风险,共同营

等专题内容春训,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综合素质。针对涉企违法犯罪风险,组织民警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预防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渭滨公安分局紧抓新媒体潮流趋势,开展特色“线上+线下”双渠道宣传。在线上新媒体账号安排专人负责,及时



民警上门为企业员工化解矛盾纠纷

立即向分局报告,分局立刻在该医院设立警务室,警务室民警白天化解医患纠纷,夜间带队巡逻,赢得了医生、护士、患者的高度赞扬。据统计,今年截至目前,渭滨分局已设立医院、烟草、宝石钢管等企业警务室15个,24小时为辖区企业服务。

精准服务 做企业平安“守护者”

“感谢派出所民警,给我们协调停车场,解决了我们的大问题!”3月22日,渭滨公安分局清姜派出所所长李军来到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40份停车证送到该公司保卫部部长于晓彬手中。2023年春节过后,清姜派出所第一时间组织民警深入企业走访,了解到该公司买车的职工逐年增多,职工停车成了难题,便主动联系该公司附近某小区,为该公司协调解决了40个临时停车位,缓解了公司停车压力。

“10个一”营商警务坚持服务至上、主动靠前,帮助企业

造安全环境。同时,在工厂企业路口、企业驻地、施工地等区域加强巡逻,严防生产设备、施工材料被盗被毁案件发生。及时组织法治员进企业,宣传防火、防盗、防骗知识,提醒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意识。针对各企业开工后内部矛盾纠纷增多的实际,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模式,组织民警辅警走进工厂企业,选聘“企业职工户长”,吸纳综治队员、志愿者等力量,及时掌握矛盾纠纷线索,多级联动、前置干预,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强化能力 做好企业帮扶“服务者”

锻造高素质公安队伍,对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和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围绕“10个一”营商警务,针对辖区各类企业保安员素质参差不齐的实际,今年3月份,渭滨公安分局组织辖区25家企业55名保安进行基础业务、反恐防暴、实操练习

发布预警信息和企业政策更新动态,企业可在线上随时咨询或关注账号内容发布,构建线下全方面宣传和线上新媒体矩阵双动联合,真正做到让公安新闻宣传工作和企业持续健康运营有效结合,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在此基础上,渭滨公安分局强化自身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为企业服务本领。3月1日,渭滨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围绕为企业职工办理居住证、企业职工矛盾化解、“放管服”改革等内容,组织开展派出所户籍室、社区民警进行专题培训,提升民警为企业服务本领,共同为企业营造一个安全的营商环境。

今后,渭滨公安分局将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维护安全稳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措施,大力加强自我革命、自身建设,不断转变改进作风、提升服务质效,持续锻造党、企业和群众满意的过硬渭滨公安铁军,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精准护航。

我市建立“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耕地和农田保护

本报讯 近日,宝鸡市田长制办公室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推行“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正式建立“田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协同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据了解,“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主要通过日常联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调查、联合督导等形式,有效构建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意见》提出,检察机关、田长办及相关协作单位通过联席会议的形式共同研究并协调解决田长制推进落实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依托“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每季度相互通报涉耕地资源领域执法司法办案信息和相关数据,确保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田长办及相关协作单位和检察机关及时发现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案件线索,互相做好案件移送。田长办每年可与检察机关、相关协作单位就一个或几个领域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耕地监管工作合力,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该机制的建立标志着市田长办和市检察院已经初步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对破解耕地司法保护难题、促进耕地资源领域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杜绝不良行为 远离违法犯罪

凤县司法局普法讲座进校园



张英给学生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本报讯 “同学们,你们知道吗?青少年由于心理不成熟,不易控制自己的情绪,遇事不够冷静,有的人往往做出一些让自己感到后悔的事,甚至走上犯罪的道路……”近日,凤县司法局副局长张英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凤县中学,以“远离不良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为在校师生送去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受到师生的欢迎。

活动中,张英结合工作实践和高中的心理特点,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真实案例讲解以及现场问答互动的形式,从《刑法》《预防

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规定、多次旷课逃学等6种易导致未成年人走向犯罪道路的不良行为,以及青少年如何获得法律帮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全面的讲解,让同学们明白了如何加强自我防范、远离犯罪。同时,告诫同学们要谨慎交友、自觉抵制不良环境的诱惑、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懂得使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活动结束后,同学们表示受益匪浅,通过聆听讲座,对“远离不良行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懂得了如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金台区人民法院十里铺法庭 高效调解促履行 自愿撤诉解心结

本报讯 (慕青 金保佳) “通过这次诉讼,我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权威、司法的公正,还有办案中法官真诚的关切。请让我郑重地向法官们表达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近日,金台区人民法院十里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邹某将一封亲手书写的感谢信,送到十里铺法庭,对办案法官深表谢意。

2013年,邹某和张某因工程劳务分包产生经济纠纷,之后几年,张某陆续向邹某支付了大部分款项,还剩下2万元,邹某催要多次,张某却迟迟未付余款。2022年底,邹某发现联系不上张某,无奈之下,2023年2月底,邹某向法院起诉。邹某说,这是他第一次到法院起

诉,因为这个劳务欠款已经是10年前的事了,有些证据已经找不到了,举证比较困难,能不能打赢官司心里也没底。

法官助理了解基本案情后,很快与被告张某取得联系,通过与双方反复沟通,了解到原、被告之间在结算付款过程中,因为中间人传话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误会,导致这个欠款迟迟没有结清,于是迅速安排时间对该案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和法官助理结合案件实际,向原、被告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做了充分的释法析理工作,最终,原告邹某和被告张某的误会消除,双方矛盾化解,张某当场付清全部欠款,邹某自愿选择了撤诉,一场纠纷圆满化解。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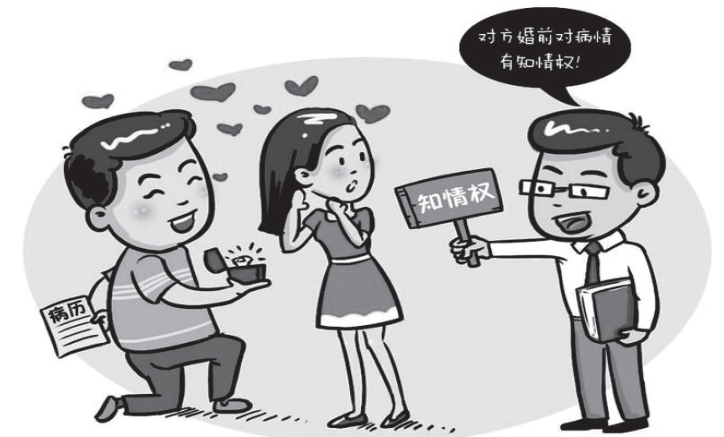
婚前对方隐瞒重大疾病,怎么办?

忠诚、坦白、信任……是婚姻关系的重要基石。试想婚前美满如意,婚后却意外得知对方隐瞒病史,这样的婚姻你能接受吗?

案件回顾

2022年10月,男青年张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女青年刘某,刘某长相甜美、性格温柔,让张某心动。两人相见恨晚,双方家长也十分满意。2023年2月两人顺理成章步入婚姻殿堂。可是婚后不久的一天,刘某突然行为举止异常,把张某吓坏了。张某急忙向刘某家人询问,方得知原来到刘某患有间歇性精神分裂症。尽管两人此前感情基础不错,但张某在几经内心挣扎思量后,还是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在结婚登记之前未如实告知其患病事实,原告在知情后一年内向法院起诉要求撤



销婚姻,应予以支持,故依法判决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原被告的婚姻关系被撤销后,双方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

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没有明确将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直接定性为欺诈行为,但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完全可以理解为通常意义上的欺骗,再结合被隐瞒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婚前隐瞒重大疾病的行为应属于民事法律语

上“欺诈”的范畴。对此,《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法官提醒

涉及婚姻选择,尤其是结婚的时候,男女双方均负有如实告知对方自身是否患有重大疾病的法定义务。不管你自身身上有大毛病还是小毛病,都应该如实告知对方,否则可能会引发纠纷。真正的爱情并不是铤而走险,而是坦诚相待。

